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任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正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任正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建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任正华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26日	2027年10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任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正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任正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任正华先生未持

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任正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任正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建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杨建锋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认为：杨建锋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杨建锋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后，将接替任正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杨建锋先生个人简历

杨建锋先生，男，198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今，历任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职员、经理。现任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